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JAN228-7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及发行人（以下称“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
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上市规则》”）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

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出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董会审议和

[illegible]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贵阳产控集团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665 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偿还应付账款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自筹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如下：（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四）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五）募集资金使用外部审计制度；（六）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应立即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必须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核对，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应由相关部门提出，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财务总监审批，最后由公司经理审批。对于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还需报董事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外部审计制度：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各环节的责任。对于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下：（一）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二）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三）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四）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偿还公司融资租赁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五）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偿还公司应付账款，提高公司信誉。

（六）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七）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八）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竞争力；（九）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十）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股东利益。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安全性，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增强公司资产价值；（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可变现能力，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股东利益；（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运营效率；（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股东利益。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安全性，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增强公司资产质量；（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增强公司资产价值；（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可变现能力，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



3.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
盘价格等于或低于其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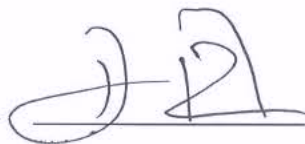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中介机构承诺：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 敏

2024 年 4 月 1 日